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调整独立董事津贴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认为该标准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翟明国 刘纪鹏 胡世明

2017年10月30日